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29 人，實到 29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長於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宣布，99 年大學學雜費凍漲，請各公私立大學共體時艱。但考量學校各系所教學相關需求與成本，有關各系所收取之「實習費」、「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等各項使用費，有無需要進行適當調整，請教務處整體統籌評估與檢討。
- 二、有關「2010 年關渡藝術節」之籌備工作，依照願景共識營的結論，今年係由舞蹈學院平院長擔任今、明兩年（兩年一任）的總監，負責節目規劃，次兩年度則由戲劇學院院長擔任總監。平院長已會同展演中心、藝推中心及各學院完成主題及節目構想提報。今年將以「Plus」作為主題，各項規劃作業與節目安排定案後，將擇期向各單位進行說明，以利瞭解與配合。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之規定，因此，有關「中華民國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協會」之設置，經與校內相關主管、教師討論後，決議該協會與學校分開運作較為妥適。另，本校尚有水舞台南北管樂團、天使蛋劇團、焦點舞團等團隊，請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從組織規程面來思考，以朝成立附屬團隊方式來規劃。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教務處所提卓越計畫經費支用相關規定，以及為申請第三期款，第一、二期執行進度應達到核撥經費額度之 70%（約 5,700 萬元）等

事宜，請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實掌握經費支用規定與計畫執行進度，留意配合辦理。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三、研發處：

(一)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利藝大書店之營運管理與發展，請研發處研議由藝管所共同參與書店經營之可行性，以就其營運模式，激盪出更多的想法與創意。

四、總務處：

(一)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總務處提報全校電子保全服務安全防護範圍乙事，請總務處以確有安全防護必要性為原則，會同各單位就防護區域之需求進行檢討。

(二) 本校傳統文化週活動停課期間，行政人員應配置適當人力辦公，以利外部業務之接洽與推動。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

(一) 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

(一)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各單位進用編制外聘僱人員，或執行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進用專兼任人員時，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對於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乙事，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資訊予各單位充分瞭解，並請各單位應妥向相關執行人員進行宣導，俾利瞭解與遵循。

十四、會計室：

(一)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3 頁。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暨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完整記錄校務發展歷程，是否評估發行本校年報之可行性，採光碟型式集結出版，以妥善記錄校務成果與歷年展演活動。(蘇主任顯達)

決議：有關本校校務成果與歷年展演活動資料，應予彙整以利各年度整體成果之呈現，請博館所會同秘書室等相關單位併同校史及表演藝術文物典藏計畫進行通盤考量。

二、案由：

(一) 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私立藝文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乙事，建議向學生加強宣導，以利學生充分了解並維護其就業權益。

(二)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設計，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及部分功能不便使用情形。

(三) 「綠野仙蹤—關渡首部曲」漂流木創作活動後，於美術館後方仍置放漂流木創作素材，影響該處車輛之行進動線。(王主任世信)

決議：

- 一、有關 99 年 3 月 1 日起私立藝文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乙事，請學務處會同人事室向師生廣為宣導，並請各系所就工作態度等職場應留意事項，輔導學生瞭解，以提升其就業力。
- 二、就教師評鑑系統之操作介面與功能改善乙案，請電算中心會同研發處，除參酌今日與會主管所提意見外，並妥為了解教師對系統操作之建議與需求，俾利後續系統功能之調整、改善。
- 三、有關「綠野仙蹤－關渡首部曲」漂流木創作活動後，於美術館後方置放之漂流木創作素材乙事，請美術館會同研發處及美術學院，妥為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另，因應外部機構有設置公共藝術之需求，本校公共藝術作品是否提供外部機構相關分享機制，以促成藝術品之推廣交流，並請研發處會同美術館、美術學院研議其可行性。

三、案由：因應今年電影創作學系入學新生及寶萊納餐廳用餐客人之停車需求，建議總務處協調相關單位於學園路規劃設置汽、機車停車格。
(李所長道明)

決議：有關電影所所提於學園路規劃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乙事，請電影所提供相關地點構想予總務處，俾利進一步瞭解並洽請主管機關研議合宜之處理方案。

柒、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暨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2	蘇主任顯達	為完整記錄校務發展歷程，是否評估發行本校年報之可行性，採光碟型式集結出版，以妥善記錄校務成果與歷年展演活動。	有關本校校務成果與歷年展演活動資料，應予彙整以利各年度整體成果之呈現，請博館所會同秘書室等相關單位併同校史及表演藝術文物典藏計畫進行通盤考量。	博館所、秘書室	

3	王主任世信	<p>一、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私立藝文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乙事，建議向學生加強宣導，以利學生充分了解並維護其就業權益。</p> <p>二、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設計，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及部分功能不便使用情形。</p> <p>三、「綠野仙蹤－關渡首部曲」漂流木創作活動後，於美術館後方仍置放漂流木創作素材，影響該處車輛之行進動線。</p>	<p>一、有關 99 年 3 月 1 日起私立藝文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乙事，請學務處會同人事室向師生廣為宣導，並請各系所就工作態度等職場應留意事項，輔導學生瞭解，以提升其就業力。</p> <p>二、就教師評鑑系統之操作介面與功能改善乙案，請電算中心會同研發處，除參酌今日與會主管所提意見外，並妥為了解教師對系統操作之建議與需求，俾利後續系統功能之調整、改善。</p> <p>三、有關「綠野仙蹤－關渡首部曲」漂流木創作活動後，於美術館後方置放之漂流木創作素材乙事，請美術館會同研發處及美術學院，妥為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另，因應外部機構有設置公共藝術之需求，本校公共藝術作品是否提供外部機構相關分享機制，以促成藝術品之推廣交流，並請研發處會同美術館、美術學院研議其可行性。</p>	學務處、人事室、電算中心、研發處、美術館、美術學院	
4	李所長道明	<p>因應今年電影創作學系入學新生及寶萊納餐廳用餐客人之停車需求，建議總務處協調相關單位於學園路規劃設置汽、機車停車格。</p>	<p>有關電影所所提於學園路規劃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乙事，請電影所提供相關地點構想予總務處，俾利進一步瞭解並洽請主管機關研議合宜之處理方案。</p>	總務處	